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27號

聲 請 人 張金盛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管理人聲請核定報酬，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吳建鋒遺產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新臺幣伍萬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上開家事事件法第153條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報酬，依同法第141條之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有適用。是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09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管理人，並以鈞院111年度司家催字第140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吳建鋒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自就任後即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收受開庭通知、撰寫書狀、查明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收受裁定、判決、函文、參與訴訟程序等各項職務之進行，並代墊管理費用，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並提出代管期間墊付費用之單據、裁定、判決、函文、書狀、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09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11年度司

01 家催字第140號裁定對被繼承人吳建鋒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02 為公示催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03 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吳建鋒遺產所墊付之
04 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10元（聲請人請求之公示催告
05 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及本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已分別
06 諭知於上開裁定主文及本件裁定主文，不應重複列入聲請人
07 陳報之墊付費用範圍內，是上開聲請程序費用之請求應予剔
08 除），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支出單據影本在卷足憑。是
09 本院參酌聲請人所陳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證物，認聲請人自就
10 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除調查遺產、聲請公
11 示催告、收受各類文書等事項外，尚參與訴訟程序；復斟酌
12 本件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狀況，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及後
13 續擔任遺產管理所需時間之久暫、耗費人力之程度及可能墊
14 付費用等情狀，認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吳建鋒遺產管理人之
15 報酬金額（含代墊費用210元）核定為50,000元，應屬適
16 當，爰裁定如主文。此外，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本院既
17 已就遺產管理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
18 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
19 複聲請核定報酬。然後續如有新增之代墊費用，即屬被繼承
20 人吳建鋒之債務，聲請人得以被繼承人吳建鋒之遺產進行清
21 償，日後於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時，再行檢附相關單據供本
22 院審酌與查核，附此敘明。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